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本公司间接持股 60%之控股孙公司。
- 3、涉案的金额：97,045,530 元。
- 4、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近日就其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陈环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沪 0115 民初 12479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环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 97,045,530 元；
-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事实、理由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

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根据上述案件二审及再审的裁定结果,原告发现被告二利用原告与被告一存在长期贸易合作的基础,与被告一一起利用支付案涉买卖合同预付款的形式,将款项转出给案外人,两被告骗取原告资金致使原告财产利益遭受损失。因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10 起,涉及总金额约为 1,3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此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